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7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9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0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容積代金收入明細表	第 11 頁
(二)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12 頁
(三) 基金用途－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明細表	第 13 —15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7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8 —21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22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4 —25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26 —27 頁
(六)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8 頁
(七)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9 頁
(八) 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30 頁
(九)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31 頁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4,513,614	4,009,670	503,944	12.57
基金用途	2,021,365	1,522,786	498,579	32.74
賸餘(短絀)	2,492,249	2,486,884	5,365	0.22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18,476,783	15,984,534	2,492,249	15.59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2,492,249	2,486,884	5,365	0.22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臺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有效運用容積代金，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設置本基金，運用於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 二、施政重點：為使容積增額利益歸公，體現都市環境價值，本府 103 年 6 月 30 日公布施行「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推動容積代金制度。容積代金收入專款專用於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研議公開透明、簡便標購程序，全面照顧地主權益，使容積增額利益回歸全體市民。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 (一)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其資金來源及用途係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運用於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並訂定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資規範。
 - (二) 依「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代金將全數運用於標購公保地，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稱新工處）執行，並已於 108 年 3 月 12 日成立府級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稱都發局）管理容積代金基金，審核支出計畫及預算暨監督考核等事項。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基金主管機關，都發局為基金管理機關。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 務 計 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 施 內 容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500,000	本年度預計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規定，收取之容積代金收入。
財產收入	13,614	本年度預計依公款存款利息利率，收取容積代金基金專戶及保管金專戶之利息收入。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 務 計 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 施 內 容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2,021,365	一、辦理標購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業務。 二、辦理容積代金收支保管運用業務。 三、辦理容積代金查估評定業務。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 45 億 1,36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 億 967 萬元，增加 5 億 394 萬 4 千元，約 12.57%，主要係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之規定，增列預估收取之容積代金收入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 20 億 2,13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 億 2,278 萬 6 千元，增加 4 億 9,857 萬 9 千元，約 32.74%，主要係新增「建置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屬已開闢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查詢系統」維護管理費用 65 萬元；增列標購公共設施保留地補償費 5 億元、及聘用及約僱人員之用人費用 47 萬 9 千元；減列標購作業宣傳費 100 萬元、標購作業所有權移轉登記規費 90 萬元，以及減少臺北市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線上受理系統擴充案 65 萬元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4 億 9,22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 億 8,688 萬 4 千元，增加 536 萬 5 千元，約 0.22%，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4 億 9,224 萬 9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 務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違規罰款收入		本年度委託辦理容積代金估價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因未依限履約，依契約扣罰 3 千元。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本年度預計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規定，收取容積代金收入 35 億元。	本年度已收取容積代金收入 47 億 8,790 萬 2 千元。
財產收入	本年度預計依公款存款利息利率計算，收取容積代金基金專戶及保管金專戶、臺北市住宅基金向本基金調借資金 20 億元之利息收入 705 萬 9 千元。	一、本年度依公款存款利息利率，收取容積代金基金專戶及保管金專戶之利息收入 523 萬 3 千元。 二、本年度收取臺北市住宅基金向本基金調借資金 20 億元之利息收入 39 萬 7 千元。（利率 0.25%，借調時間 108.12.16-110.1.29）
其他收入	本年度預計收取標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標單收入 3 萬 8 千元。	本年度無標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標單收入。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本年度預計依「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管理容積代金基金及辦理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相關業務費用合計 15 億 1,268 萬元。	本年度執行 5 億 1,705 萬元，主要為補助新工處辦理容積代金基金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係因疫情影響民眾投標意願。
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年度預計依「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臺北市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線上受理系統採購案支出計 50 萬元。	一、本年度辦理臺北市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線上受理系統採購案，執行金額 50 萬元。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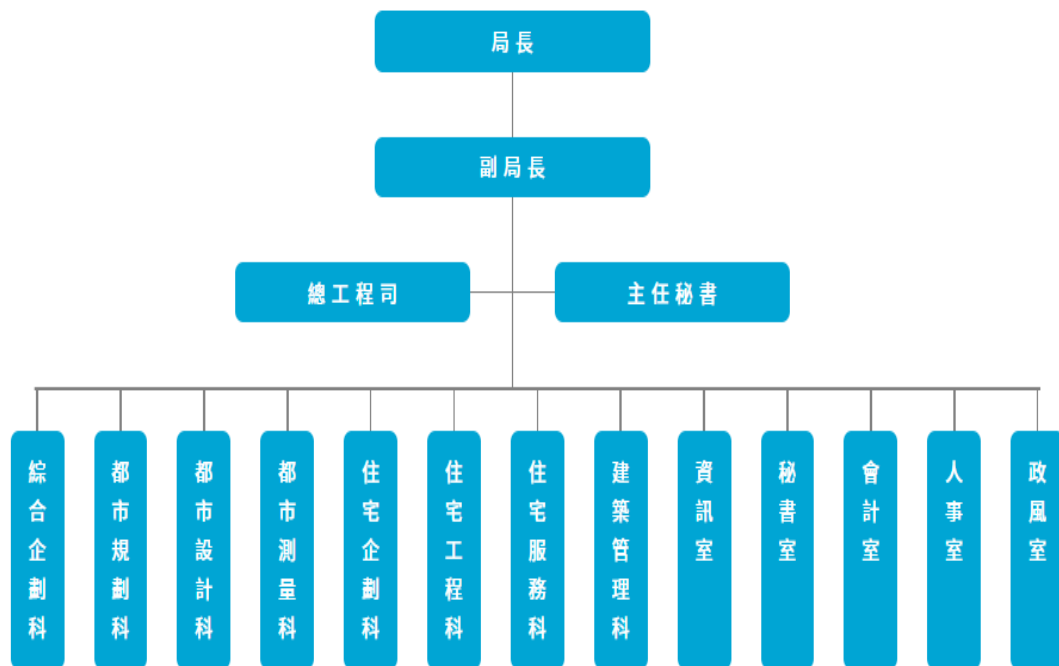
業 務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二、本年度辦理建置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屬已開闢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查詢系統案，執行金額 688 萬 8 千元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 務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預計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規定，收取容積代金收入 16 億 5,000 萬元。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已收取容積代金收入 17 億 2,846 萬 9 千元。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預計依「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管理容積代金基金及相關業務費用合計 363 萬 3 千元。	一、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已執行 356 萬 9 千元，主要為約聘人員費用、辦理容積代金相關會議費用等業務費用。 二、本年度補助新工處辦理標購作業費用預算編列 15 億元，截至 5 月 31 日止簽約金額 5 億 9,100 萬元，本年度將持續辦理標購作業。
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年度全年預算數 65 萬元，截至 5 月 31 日止尚未有分配數。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尚未執行，係因應臺北市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線上受理系統執行需求，辦理系統後續擴充招標作業。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組 織 系 統 圖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4,793,535	基金來源	4,513,614	4,009,670	503,944
4,787,90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500,000	4,000,000	500,000
3	違規罰款收入			
4,787,903	容積代金收入	4,500,000	4,000,000	500,000
5,630	財產收入	13,614	9,670	3,944
5,630	利息收入	13,614	9,670	3,944
524,438	基金用途	2,021,365	1,522,786	498,579
517,050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2,021,365	1,522,136	499,229
7,388	建築及設備計畫		650	-650
4,269,097	本期賸餘(短絀)	2,492,249	2,486,884	5,365
9,228,553	期初基金餘額	15,984,534	11,222,470	4,762,064
13,497,650	期末基金餘額	18,476,783	13,709,354	4,767,429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現金流量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基金來源－容積代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4,500,000,000	
容積代金收入				4,50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000,000,000元，增加500,000,000元。
	年	1	4,500,000,000	4,500,000,000	依據「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規定，收取之容積代金收入。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13,614,000	
利息收入				13,61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670,000元，增加3,944,000元。
	年	1	13,614,000	13,614,000	依據公款存款利息利率計算容積代金基金專戶及保管金專戶產生之利息。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基金用途－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517,050,422	1,522,136,000	合計	2,021,365,000	
7,001,083	8,698,000	用人費用	9,177,000	
4,914,243	5,614,48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995,248	較上年度預算數5,614,488元，增加380,760元。
775,652	1,125,288	聘用人員薪金	1,170,408	聘用人員2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26~27頁)(2人x12月x48,767元)。
4,138,591	4,489,200	約僱職員薪金	4,824,840	新工處約僱人員10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26~27頁)(10人x12月x40,207元)。
227,070	887,029	超時工作報酬	922,698	較上年度預算數887,029元，增加35,669元。
227,070	887,029	加班費	922,698	
			842,778	1.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趕辦容積代金基金管理與容積代金收入支出等業務加班費531,978元。
				2.都市發展局會計室趕辦容積代金預算及帳務處理加班費88,800元。
				3.新工處約僱人員趕辦標購作業加班費222,000元。
			79,920	新工處約僱人員未休假加班費79,920元。
577,236	701,811	獎金	749,406	較上年度預算數701,811元，增加47,595元。
577,236	701,811	年終獎金	749,406	1.約僱人員10人年終獎金603,105元(詳用人費用彙計表第24~25頁)。
				2.聘用人員2人年終獎金146,301元(詳用人費用彙計表第24~25頁)。
297,967	340,992	退休及卹償金	375,264	較上年度預算數340,992元，增加34,272元。
297,967	340,99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75,264	1.約僱人員10人離職儲金補助302,400元(詳用人費用彙計表第24~25頁)。
				2.聘用人員2人離職儲金補助72,864元(詳用人費用彙計表第24~25頁)。
984,567	1,153,680	福利費	1,134,384	較上年度預算數1,153,680元，減少19,296元。
673,077	794,640	分擔員工保險費	810,336	1.約僱人員10人勞健保補助660,600元(詳用人費用彙計表第24~25頁)。
				2.聘用人員2人勞健保補助149,736元(詳用人費用彙計表第24~25頁)。
26,778	36,000	傷病醫藥費		
122,048	131,040	員工通勤交通費	132,048	1.約僱人員10人上下班交通費(6人x12月x630元、4人x12月x1,176元)。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基金用途－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62,664	192,000	其他福利費	192,000	2.聘用人員2人上下班交通費(2人x12月x1,260元)。 1.約僱人員10人國內旅遊補助費(10人x1年x16,000元)。 2.聘用人員2人國內旅遊補助費(2人x1年x16,000元)。
5,835,953	10,185,000	服務費用	9,835,000	
	180,000	郵電費	18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0,000元，無增減。
	180,000	郵費	180,000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容積代金審議委員會」及「臺北市容積代金估價專案小組」會議資料郵寄及快遞費用。
21,440		旅運費		
21,440		其他旅運費		
718,907	3,032,2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32,2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32,200元，減少1,000,000元。
9,888	32,200	印刷及裝訂費	32,200	
			20,700	各種表冊印製費。
			11,500	印製預(概)算書。
709,019	3,000,000	業務宣導費	2,000,000	容積代金標購作業宣傳費。
	38,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8,000元，無增減。
	38,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8,000	平板電腦設備維護費(626,600元x6%÷38,000元)。
33,380	34,800	一般服務費	34,8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4,800元，無增減。
10,380	10,8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0,800	支付府外委員出席費所需銀行匯費(360人次x30元)。
23,000	24,000	體育活動費	24,000	1.約僱人員10人文康活動費(10人x1年x2,000元)。 2.聘用人員2人文康活動費(2人x1年x2,000元)。
5,062,226	6,900,000	專業服務費	7,55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900,000元，增加650,000元。
1,153,720	90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900,000	辦理「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容積代金審議委員會」及「臺北市容積代金估價專案小組」府外委員出席費(360人次x2,500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基金用途－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電腦軟體服務費	650,000	元)。 「建置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屬已開闢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查詢系統」維護管理費用(新增)。
3,908,506	6,000,0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6,000,000	
			4,000,000	臺北市容積代金估價案協助審議服務費用。
			2,000,000	容積代金標購作業地政士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案專業服務費。
33,248	253,000	材料及用品費	253,000	
33,248	253,000	用品消耗	25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3,000元，無增減。
7,962	52,280	辦公(事務)用品	52,280	
			35,000	文具紙張、用品等。
			17,280	1.約僱人員10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2.聘用人員2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25,286	200,720	其他用品消耗	200,720	
			150,000	辦理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1,500人次x100元)。
			50,720	辦理容積代金業務各項雜支及作業費用。
695,658	3,000,0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100,000	
695,658	3,000,000	規費	2,1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00,000元，減少900,000元。
				。
695,658	3,000,00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100,000	容積代金標購作業所有權移轉登記規費。
503,484,480	1,500,0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0,000,000	
503,484,480	1,500,0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00,000,000元，增加500,000,000元。
503,484,480	1,500,000,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000,000,000	
			1,992,032,000	臺北市容積代金標購公共設施保留地補償費。
			7,968,000	臺北市容積代金標購公共設施保留地補償費工作費(按補償費0.4%提列)。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前年) 12月31日 決 算 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6,047,968	資產合計	21,027,101	18,534,852	2,492,249
16,047,968	資產	21,027,101	18,534,852	2,492,249
16,047,968	流動資產	21,027,101	18,534,852	2,492,249
16,046,640	現金	21,025,677	18,533,428	2,492,249
16,046,640	銀行存款	21,025,677	18,533,428	2,492,249
1,327	預付款項	1,424	1,424	
1,327	預付費用	1,424	1,424	
16,047,96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1,027,101	18,534,852	2,492,249
2,550,318	負債	2,550,318	2,550,318	
2,550,316	流動負債	2,550,316	2,550,316	
21,763	應付款項	21,763	21,763	
21,484	應付代收款	21,484	21,484	
279	應付費用	279	279	
2,528,553	預收款項	2,528,553	2,528,553	
2,528,553	預收收入	2,528,553	2,528,553	
2	其他負債	2	2	
2	什項負債	2	2	
2	存入保證金	2	2	
13,497,650	基金餘額	18,476,783	15,984,534	2,492,249
13,497,650	基金餘額	18,476,783	15,984,534	2,492,249
13,497,650	基金餘額	18,476,783	15,984,534	2,492,249
13,497,650	累積餘額	18,476,783	15,984,534	2,492,249

註：1.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2.本基金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37千元及無形資產5,361千元等，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用途別科目	合計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 地計畫
524,438,422	1,522,786,000	合計	2,021,365,000	2,021,365,000
7,001,083	8,698,000	用人費用	9,177,000	9,177,000
4,914,243	5,614,48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995,248	5,995,248
775,652	1,125,288	聘用人員薪金	1,170,408	1,170,408
4,138,591	4,489,200	約僱職員薪金	4,824,840	4,824,840
227,070	887,029	超時工作報酬	922,698	922,698
227,070	887,029	加班費	922,698	922,698
577,236	701,811	獎金	749,406	749,406
577,236	701,811	年終獎金	749,406	749,406
297,967	340,992	退休及卹償金	375,264	375,264
297,967	340,99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75,264	375,264
984,567	1,153,680	福利費	1,134,384	1,134,384
673,077	794,640	分擔員工保險費	810,336	810,336
26,778	36,000	傷病醫藥費		
122,048	131,040	員工通勤交通費	132,048	132,048
162,664	192,000	其他福利費	192,000	192,000
5,835,953	10,185,000	服務費用	9,835,000	9,835,000
	180,000	郵電費	180,000	180,000
	180,000	郵費	180,000	180,000
21,440		旅運費		
21,440		其他旅運費		
718,907	3,032,2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32,200	2,032,200
9,888	32,200	印刷及裝訂費	32,200	32,200
709,019	3,000,000	業務宣導費	2,000,000	2,000,000
	38,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8,000	38,000
	38,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8,000	38,000
33,380	34,800	一般服務費	34,800	34,800
10,380	10,8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0,800	10,800
23,000	24,000	體育活動費	24,000	24,000
5,062,226	6,900,000	專業服務費	7,550,000	7,550,000
1,153,720	90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900,000	900,000

代金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用途別科目	合計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 地計畫
		電腦軟體服務費	650,000	650,000
3,908,506	6,000,0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6,000,000	6,000,000
33,248	253,000	材料及用品費	253,000	253,000
33,248	253,000	用品消耗	253,000	253,000
7,962	52,280	辦公(事務)用品	52,280	52,280
25,286	200,720	其他用品消耗	200,720	200,720
7,388,000	650,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		
7,388,000	650,000	購置無形資產		
7,388,000	650,000	購置電腦軟體		
695,658	3,000,0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100,000	2,100,000
695,658	3,000,000	規費	2,100,000	2,100,000
695,658	3,000,00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100,000	2,100,000
503,484,480	1,500,0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2,000,000,000	2,000,000,000
503,484,480	1,500,0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0,000,000	2,000,000,000
503,484,480	1,500,000,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000,000,000	2,000,000,000

代金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計 畫 及 項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合計	12		12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部分	12		12	
聘用	2		2	辦理受理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及申請案審查、容積代金估價報告書查核及容積代金基金收支及管理等工作所需人員。
約僱	10		10	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所需人員。

註：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41403-24

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41403-25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 起 訖 期 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12				7,930,254
聘用人員小計	2				1,539,309
專業人員	2				1,539,309
聘用工程員	2	辦理受理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及申請案審查、容積代金估價報告書查核及容積代金基金收支及管理 等作業	112.01.01-112.12.31	376	1,539,309
約僱人員小計	10				6,390,945
約僱工程員	10	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	112.01.01-112.12.31	310	6,390,945

人員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41403-27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2,021,365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2,021,365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金 額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2,021,365	
(上)年度預算數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1,522,136	
(前)年度決算數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517,050	
(109)年度決算數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1,415,579	
(108)年度決算數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494,115	

資本資産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臺北市政府（111）府法綜字第 1113038358 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運用容積代金，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設置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管理機關；並得設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辦理容積移入繳納之容積代金。
 -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以標購方式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 二、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三、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 第五條 本基金之容積代金收入及支用，都發局及相關機關應每年檢討執行成效，提報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 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